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PROPERTYHOLDINGSCOMPANY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1) 額外複牌指引；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季度更新復牌情況及繼續暫停買賣；(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7 月 16 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補充公告及繼續暫停買賣；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5 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額外複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複牌指引

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的信函，列出了以下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的額外複牌指引（「額外複牌指引」）：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規則。

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指出，本公司必須解決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相關規則，且須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交易。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符合全部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交易暫停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達致聯交所滿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6 年 7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 勇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